

成大 MP3 事件

據報載,係台南高分院檢察署在收到一封署名「成大學生兄長」的檢舉信,指其就讀成大的弟弟與同學整天沈迷電腦,在宿舍內盜錄流行音樂,並在校園裏流傳販售,要求檢察官調查這種「盜載」行為。台南高分檢將檢舉信交台南地檢署處理,檢察官於是於四月十一日中午,先指揮刑事警察局和台南市警局刑警隊人員,前往成大一學生宿舍了解現場及周邊情況,經發現確有其事後,檢察官乃率同警方,由成大生活指導組人員陪同,出示檢察官服務證,逐層展開搜索,發現有十四名學生的電腦中有從網際網路重製流行音樂,認為學生觸犯著作權法重製罪嫌,當場查扣十四台學生個人電腦。而檢警人員在一、二樓學生宿舍搜索時,三樓以上學生聞訊,立刻刪除儲存於電腦內的 MP3,以消滅證據。檢警於搜索時,有的學生並不在宿舍,電腦卻被搬走,其中電腦內存了許多功課及作業。

引用自劉建人等著,資訊倫理與社會,頁127

倫理難題:

• 成大的這些學生可不可以從網路下載流行音樂MP3檔案 供自己個人欣賞?